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謝廉一
電話：049-2341113
傳真：049-2341080
電子信箱：lienyi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48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民為因應極端豪雨引起淹水等災害，保全農作物生產所需，申設「溫網室擋水設施」容許使用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溫網室設施防災成效，以因應極端豪雨引起淹水等災害，保全農作物生產，本部(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前於111年12月28日新增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「溫網室擋水設施」，興設位置包括結合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溫網室設施周圍，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(如鋼筋混凝土等)，牆面厚度至少12公分、地面高度至少60公分，以不超過80公分為原則。該等設施業納入112-115年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補助範疇在案。
- 二、因前揭設施興設涉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規定，近期迭有農民反映以「溫網室擋水設施」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受阻，為利前揭計畫順利推動，參考本部104年8月19日



農授糧字第1040723543號函示，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之「溫網室擋水設施」，得依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「其他農作產銷設施-其他(溫網室擋水設施)」細目提出申請。另上開溫網室擋水設施倘結合溫網室者(即共構於溫網室結構中)，則需依規定申請溫(網)室容許使用並依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三、以上並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)

